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第一章 “十二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溧水区紧紧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市委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文件精神，以《溧水区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溧水区水利现代化规划》为指导，全面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强化水利管理能力，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十二五”期间，溧水区水利总投入约 14.5 亿元，全区防洪减灾能力稳步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深化，农田水利建设成果显著，水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利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1.1 防洪减灾能力稳步提高

流域治理成效显著。启动了石臼湖陈家桥至花溪圩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了区域河流治理，推进骨干河道和重要支流治理。先后对新桥河（20km）、溧水河（6.4km）、天生桥河（14.4km）、一千河（建筑物）、二千河（26.65km）等主要骨干河道及主要支流实施综合治理，综合整治河道堤防 67.45km，对沿河建筑物进行了改造。

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大中型水闸、泵站改造有序推进。完成区内中山、方便等 6 座中型水库，无想寺、西横山等 7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提高了水库防洪能力；按照国家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规划，实施了中山河闸拆除重建和周山家闸除险加固工程，启动天生桥闸移址重建工程；完成了湫

湖泵站及干渠的改造，提高了东部丘陵山区水源保障能力；防汛信息化水平和防汛抗旱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建成了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系统，以小型水库遥测系统、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为主体的防汛抗旱信息平台，完善了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移址改建防汛仓库 1500m² 购置移动抗排设备 37 台套。

1.2 水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饮用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建成方便、中山水库、长江水源地互为备用水源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成方便、中山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将方便、中山、老鸦坝、姚家、赭山头饮用水功能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划入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出台了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和饮用水源地管控区保护力度；加快实施区域供水工程，建成供水主管网 113km、支管网 5052km、完成 4 座中型增压站、13 座小型增压站的建设并通水运行，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初步实现了全区供水一体化的目标。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合理下达用水计划并加强用水计划管理，逐级分解落实相关控制指标，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构建了区、镇（街）、取用水户三级用水总量控制，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4.1 亿 m³ 以下。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启动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开展了城南新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力度。成立了溧水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建设任务及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职责，统筹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各项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区

建成各类节水载体 46 个，其中工业节水技改示范项目 12 个、节水型学校 15 所、节水型灌区 15 个、节水型单位 1 个、节水型企业 3 个；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 10.57m³ 下降到 8.5m³，万元 GDP 用水量由 100 m³ 下降到 63m³。

1.3 水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深化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制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明显加强。全区 16 个水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全覆盖，定期发布水质通报。设置入河排污口标示牌，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建立相关电子台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审批程序，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建成污水主管网 283km、支管网 252km、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58 个，城区污水收集率达 90%，乡镇污水收集率达 70%；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每日 1 万吨中水回用项目建设并试运营，中水回用率达到 20%。

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实施了城区清水通道和水系沟通工程，开展中山河、南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环山河、方便水库陈墩库区、中山水库取水口、卧龙水库及姚家水库入库河道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方便水库陈墩库区水生态修复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配合开展秦淮河、石臼湖等重要河湖健康评估，选择较典型的一干河、天生桥河等 4 条河道开展评价试点工作。打造了焦赞石村、华家村、涧东村等一批水美乡村。

1.4 农田水利建设成果显著

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了石湫环山河、永阳湫湖两大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建设；开展了石湫镇东泉小流域、洪

蓝镇平安山小流域、晶桥镇茨菇塘小流域、东屏镇杨祥小流域以及永阳镇茅园小流域等6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其中环山河小流域被水利部评为2015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实施了农村抗旱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河塘疏浚整治工程；实施了中央财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湫湖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程、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等项目。

“十二五”期间，累计恢复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95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2.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计6.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近7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30.84km²；改建重点排涝泵站17座、村级抗旱泵站38座、翻水线2条；疏浚整治区级河道9条、总长度62.71km，镇级河道160条、总长度447.41km，村庄河塘2402座。截止2015年底，全区有效灌溉面积56.3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53.81万亩，节水灌溉面积36.2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率由“十一五”末的55.6%提升到87.78%，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由67.3%提高到82.69%，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60提高到0.647，农业供水保证率由80%提高到86%，水土流失治理率由38.7%提高到75.3%。

1.5 水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狠抓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达标创建，先后成功创建方便水库、中山水库等7个省一级水管单位，无想寺、王家甸等31座省规范化管理小型水库、9座市级规范化管理小型水库，以及天生桥河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方便水库、中山水库、卧龙水库、环山河4家省级水利风景区。

逐步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和运行机制。初步探索河道管理“河长制”，积极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基础工作。完成了全区 7 条 119.1km 骨干河道蓝线规划工作，明确了河道水系保护管理范围界线；启动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摸清 16 个骨干水利工程的现状；设置了中小型水库、骨干河道标准化标志标牌。

整合省、市、区维修养护经费，加大工程维修养护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强堤坝白蚁防治达控复查工作，中小型水库和河道堤防的白蚁防治达标率均达到 80%以上；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移民后扶监测评估等基础工作，实施了移民结余资金项目建设，使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修订完善了地方性水管理文件。出台了《溧水区水利工程管理 and 保护实施细则》、《南京市溧水区河道管理“河长制”实施意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农村河道河塘长效管理办法》、《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山、方便饮用水源地巡查考核办法》、《溧水区区管水利工程管护考核办法》、《南京市溧水区河、湖和小型水库巡查管护考核办法》和堤防管理考评标准、中型水闸管理考评标准等一系列考核文件；编制了《南京市溧水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1.6 水利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十二五”期间，围绕水利现代化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水利现代化建设任务，主要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其中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2010 年的 0.60 上升到 0.647、万元 GDP 用水量由 100m³ 下降到 63m³、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由 67.2%提高到 73.33%。溧水区水利“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6。

表 1.6 溧水区水利“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规划指标体系		“十二五”目标	2015 年实现值	完成情况	备注
	体系	指标				
1	防洪减灾	石臼湖防洪标准	20-40 年	20 年	基本达到	预期性
2		一二三千河防洪标准	20 年	20 年	基本达到	
3		天生桥河防洪标准	20 年	20 年	基本达到	
4		圩区治涝标准	20 年	10-20 年	基本达到	
5		城市防洪标准	20 年	接近 20 年	基本达到	
6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用水总量（亿 m ³ ）	<5	3.9	达到	约束性
7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80	63	达到	
8		一般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m ³ ）	<18	8.5	达到	预期性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75	73.33	未达到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达到	约束性
11		水土流失治理率（%）	85	75.3	未达到	预期性
12	农田水利	灌溉水利用系数	0.65	0.647	达到	预期性
13		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率（%）	72	87.78	达到	
14		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	80	82.69	达到	

第二章 存在问题与面临形势

2.1 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溧水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全区水利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在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农田水利和水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但对照社会经济及生态发展目标，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防洪安全仍有不足

部分骨干河道堤防防洪标准偏低，中小河流治理尚不够全面，存在穿堤建筑物及堤身质量差、白蚁危害严重、河道淤积等问题；重点塘坝年久失修，存在渗漏、设施老化、损毁等现象，需进行除险加固；天生桥套闸、部分重点泵站设施老化，不能满足防洪排涝要求；通湖通河撇洪沟普遍防洪标准不足，安全隐患突出。

水资源保障能力还需增强

溧水区为典型的丘陵山区，受地形限制，山丘区地表径流拦蓄不足，部分河道污染严重，可用水资源量少，资源型缺水 and 水质型缺水问题依然存在。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尚未建成，民众节水意识仍较为淡薄，水资源利用效率应进一步提高。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不足。供水水源以及备用水源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区域供水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水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

现状污水集中处理率较低，区内主干道路污水管道建设基本完成，但部分非主干道路管网尚未到位，部分区域特别是老集镇污水主管网配套建设滞后，部分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污染源未纳管。各镇虽已建有污水处理厂，但配套管网

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低，河湖污染隐患仍然存在；主要饮用水源地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总氮、总磷时有超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仍需提高。

农田水利保障能力仍需提升

部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仍不到位，丘陵地区水土流失治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河道、河塘治理率偏低，高标准农田占比不高，系统连片治理力度不够，没有形成规模化集聚效应，缺乏新的核心示范点和示范片。高效节水灌溉已有较快发展，但推广管道灌溉及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高效节水灌溉中的应用力度仍待加强，节水灌溉面积在有效灌溉面积的占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面广量大的末级渠系工程损毁、淤积、堵塞现象严重，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仍然不是很通畅。

水管理能力仍待提高

水务一体化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防洪、供水、排水、污水等不同涉水事务之间、城乡水务之间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理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全面完成，各级水管单位经费不足、人才结构不合理、管理水平不高、水行政执法管理能力不强，“河长制”管理体制尚需完善、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

2.2 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科学的制定“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是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格局对提升水务保障能力的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对加强水务建设与管理的要求，对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溧水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

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溧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格局对提升水务保障能力的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推进区域城市化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溧水水务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水务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应与溧水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溧水区应围绕“打造枢纽新城、产业新城、康居新城以及都市田园，建设强富美高新副城”的“三城一园”目标定位，在“十三五”时期补齐水务发展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水务的综合保障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各要素，优化水务工程布局，更加注重水务工程综合效益的发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 全面深化改革对加强水务建设与管理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水利部出台了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江苏省委提出了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溧水应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要求，切实转变水行政管理职能，简化管理程序，规范管理行为，着力提升水务现代化建设质量与水平，缓解资源短缺和生态环境约束；努力构建更加安全的防洪减灾体系，显著增强城乡供水保障水平；牢牢把握“三条红线”，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力度，巩固水务一体化改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基层水务服务体系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河湖管理等领域改革，促进社会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3.1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3.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溧水”的总目标，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十三五”各项工作，以水务基本现代化为目标，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新思路，注重水资源节约保护、洪涝旱污综合治理、大中小工程配套建设、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建设与管理均衡推进、城乡水务协调发展，全面建成高标准的水务工程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支撑溧水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1.2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务问题，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创造优良生态和优美环境出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居住环境等各方面的水务需求。

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总揽全区水务现代化发展全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先解决水务发展的薄弱环节，持续解决水务发展的基础问题，科学谋划防洪治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保护、工程管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溧水区水务现代化水平。

坚持注重生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

自然，把水岸同治、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务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阶段。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促进人水和谐。

坚持依法治水，科技驱动。完善水务法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使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科技作为推动水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加强水务科技创新，加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水务科技含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以水务信息化带动水务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解决制约溧水区水务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政府搭台，市场唱戏”，明确事权，转变政府职能，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努力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务建设、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溧水水务服务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作用。

3.2 规划目标与主要指标

3.2.1 规划目标

以防洪水、排涝水、调活水、抓节水、治污水为抓手，通过构建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减灾体系，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健康优美、和谐自然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水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均衡、功能综合、安全可靠的工程体系和科学规范、管控有力、运行高效的管理服务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建设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以保障全区社会安全和人民生活为核心，流域防洪和区

域防洪两手抓，全面消除防灾体系重点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城市防洪治涝减灾体系，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立现代雨洪管理工程体系，建立城市排涝新模式，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到 2020 年，石臼湖流域：湖堤防洪标准达到 40 年一遇，通湖河道及主要撇洪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秦淮河流域：一、二千河主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50 一遇，三千河主堤防及主要通湖撇洪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区（永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重要集镇、大学城等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农业圩区排涝标准为遭遇 20 年一遇 24h 暴雨，雨后 1 日排出；城镇建成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h 暴雨，安全应对；未建成区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h 暴雨，安全应对。遇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与应急措施，大部分地区人民生活、经济活动正常，将洪涝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建设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水资源区域和行业间配置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推进应急供水和非常规水利用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到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4.10 亿 m^3 ，万元 GDP

用水量不超过 70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超过 18m³，生活供水保证率增长至 97%、农业供水保证率达到 90-95%，重点工业供水保障率达到 95%，中水回用率达到 25%。

建设健康优美、和谐自然的水生态保护体系

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大力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营造水景观、彰显水文化，初步建成生态友好、环境优美的河湖及水利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逐步改善重点河湖水质，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建成“纳污总量有效控制、河湖生态健康优美、城市乡村亲水宜居”的水生态保护体系。加快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快速提升全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全面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到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水域面积率不低于现状。

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

构建具有溧水特色的“工程标准化、河网生态化、水保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农村水利现代化体系，大力实施农村河网整治工程、重点片区连片治理工程、灌区设施现代化改造工程、山丘区水源工程、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工程、农村河塘轮浚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以及生态良好、引排顺畅的农村河网体系。

到 202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大于 0.65，有效灌溉面积率达到 95%，旱涝保收田面积率达到 90%，农村河道有效治

理率达到 95%。

建设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水管理服务体系

以依法治水为目标，以水资源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为重点，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全面建成城乡一体、全面覆盖、高效运转的水务管理体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完善水行政执法体系，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启动智慧水务建设，基本建成信息共享、应用完善的水务信息化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成效，根本扭转“重建轻管”的局面。

到 2020 年，骨干河湖（库）管理达标比例达到 100%，骨干水利工程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农水工程设施完好率达到 80%，防汛抗旱管理与应急能力达标率 100%，水利科技信息化水平达到 90%。

3.2.2 主要指标

根据《江苏水利现代化规划》、《溧水县水利现代化规划》，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及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涉水指标，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农田水利以及水管理五大体系，综合确定了 19 个溧水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溧水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		指标属性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防洪安全体系	区域防洪除涝标准	预期性	防洪：石臼湖和秦淮河 20 年一遇 排涝：10-20 年一遇	防洪：石臼湖流域湖堤 40 年一遇、秦淮河流域 20-50 年一遇 排涝：骨干河道 20 年一遇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防洪：城区和重点城镇接近 20 年一遇 排涝：10-20 年一遇	防洪：城区和经济开发区 50 年一遇，其他地区 20-50 年一遇 排涝：城镇建成区 20 年一遇
对水资源保障体系	用水总量（亿 m ³ ）	约束性	3.9	4.1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预期性	63	≤70
	供水保证率（%）	预期性	农业：86 重点工业：95 生活：97	农业：90-95 重点工业：95 生活：9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	约束性	8.5	≤18
水生态保护体系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73.33	8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0
	水域面积率（%）	预期性	圩内：10 丘陵区：8 城区：6	不低于现状

指标体系		指标属性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污水集中处理率 (%)	预期性	城区：90 乡镇：70	城区：95 乡镇：75
	中水回用率 (%)	预期性	20	25
	水土流失治理率 (%)	预期性	75.3	85
农田水利体系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	预期性	87.78	90
	灌溉水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47	>0.65
	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 (%)	预期性	82.69	95
水管理体系	骨干河湖（库）管理达标率 (%)	预期性	85.7	100
	水利设施完好率 (%)	预期性	骨干工程：94.4 农水工程：78	骨干工程：95 农水工程：80
	防汛抗旱管理与应急能力 (%)	预期性	92.56	100
	水利科技信息化水平 (%)	预期性	86.7	90

第四章 “十三五” 水务发展主要任务

根据溧水区城市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托流域、区域水利工程，以推进水利现代化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构建安全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高效集约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和谐自然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综合高效的农田水利体系、科学完善的水管理体系五大体系，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力争在水利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4.1 安全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

继续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堤防建设标准，疏扩河道，建设泵站，着力解决因洪致涝问题，提高区域排水系统和城市外排系统的排水能力。重视天然水系的保护，基本建成工程体系与非工程体系有机结合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

4.1.1 推进区域防洪工程建设

结合防洪分区，依据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条件、洪水特性及防洪要求等因素，按照洪涝分治、高低分排、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凭借流域治理，巩固区域外围防洪屏障，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按照区域防洪除涝规划，结合国家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和江苏省“百河综合整治”要求，有序推进区域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完善干流、支流防洪工程体系的协调，形成完整闭合的防洪圈。

以河道、水库、水闸的建设为主体，构筑秦淮河水系、石臼湖水系流域性防洪体系，为城市提供防洪安全保障基础。实施溧水河、一（含清溪河）、二、三千河综合整治工程，石臼湖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新桥河（含白马河）、云鹤支河、漆桥河等整治工程，实施周家山闸、天生桥套闸除险

加固工程；实施撇洪沟治理、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构成点线结合的溧水区区域防洪布局。

4.1.2 优化城市防洪工程布局

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防洪除涝体系，重点实施城市中心区排涝体系的建设。在提升堤防标准和排涝能力的同时，不断加强城区河道整治，提高城市防洪排水能力。实施一千河、南门河、陈沛河等城市防洪工程，实施城南蓄洪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城区低洼地区排水系统。推进水面占补平衡，保证并恢复城市水面率。实施中心城区排涝河道和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完善排水管网，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涝布局。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城市河网、湖泊及城市绿地等在防洪、除涝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多层级海绵体的构建实现城市建设中的低影响开发目标，初步建立现代雨洪管理体系，将雨水的排洪除涝、资源化利用与城市的生态环境和社会功能相结合，提高城市内涝的防控能力。

4.2 高效集约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抓住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机遇，积极引导经济布局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水行业建设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落实引进高新技术并改进生产工艺。

4.2.1 加强用水总量及效率控制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溧水区水资源开发利

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确定溧水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制度，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依据，建立区、重点用水户两级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按照南京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分配方案，确保全区用水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总用水量不超过 4.10 亿 m^3 。健全水资源管理实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用水计划和计量考核管理，加强对用水大户的重点监控、监管。重视非常规水资源开发，推广雨水利用技术，科学合理地回用废污水，将中水作为可利用水资源的一部分，积极引导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和洗车等使用再生水、雨水、建筑基坑排水等。

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遏制用水浪费，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创建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创建工作。制定实施不同行业的用水效率指标，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

4.2.2 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

进一步加强供水能力，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沿 S341 省道建设供水管网 10km，新建城南 3 万吨/日增压站，对城区二里桥水厂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新建深度处理 10 万吨/日工程，提升供水水质，释放供水潜能。加大供水安全性，完成 DN300 以上主管道 5 公里改造，对全区的供水管网按“原水互备，清水互通”的原则，改进现有供水体系，完善中山方便水库水源、引江工程供水、江宁供水三水源的供水模式，形成通河达湖、江库共济的区域骨干供水框架，保障全区人民饮水安全。

根据溧水区水系规划，合理安排河湖库塘之间的引排系统，在调水的同时，强化水量水质联合调度。开展湫湖提水站对白马镇山区的灌溉配置工作，积极助力白马镇农业“硅谷”建设；加快溧水区应急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推进溧水区水循环工程，结合区域综合治理工程，重视清水通道的建设工作，扩大引清能力。

4.2.3 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十三五”期间，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完成20个节水型载体建设，10个节水技改项目，15个节水型学校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大于25%。在农业方面，保持溧水农业特色的基础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河塘清淤，提高灌溉用水量保证率；加快灌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在工业方面，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全面改进工业节水技术，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强企业用水管理，落实工业行业用水定额，完善工业用水水价政策。在城镇生活方面，结合区域供水工程与引江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减少供水管网漏损，依托机关单位、学校、社区、宾馆等重要节点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和水平；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不断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

4.3 和谐自然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以保护和改善河湖（库）水生态环境为核心，根据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污染物入河控制总量，以水域定陆域、水陆统筹，通过对全区河道综合整治、点源面源内源综合治理，减少全区污染物入河量；辅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手段，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形成“减排治污、盘活水体”

的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格局。

4.3.1 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

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污水厂三期扩建（2万吨/日）工程，“十三五”期间达到日处理污水6万吨的能力，污泥处置同污水处理能力相匹配；新建145km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确保“十三五”期末城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95%。加大镇区污水主、支管网建设，重点完成溧水城区内河片区、机场路撇洪沟片区、永阳镇经济河与金毕河片区、白马镇周家河（白马段）与老集镇片区、东屏镇朝阳河（东屏段）片区、洪蓝镇胭脂河（洪蓝段）及河西片区、晶桥镇新桥河（晶桥段）、石湫镇三千河（石湫段）片区以及和凤镇新河（和凤段）片区污水主管网和排水达标区建设。

解决乡镇污染源纳管不到位问题，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逐步推进再生水回用配套工程建设，再生水回用率达25%。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进行收集处理，在雨后将初期雨水输送至污水厂处理，或者就地处理合格后作为景观回用水，提高雨水利用程度。

4.3.2 加强地表水功能区保护

继续加大对一、二、三千河、天生桥河、新桥河、南门河、金毕河和云鹤支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力度；维持河流合理流量，维护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继续实施区域性水循环和水系沟通工程，加强城区清水配置，沟通石湫镇大、小环山河与秦淮河等水系，形成连湖带库，湖库联动的水系布局，使溧水区水资源总体布局呈现新的局面。

以批准的水功能区为单元，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环保

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完善台账资料。对入河污染物总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明确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实施重点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或者禁止审批除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入河排污口和建设项目新增排进本水功能区的取水，同时制定增加环境容量或削减污染物总量方案，提出分阶段控制对策和措施，并将污染物削减量分解到排污企业或排污口，明确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限期治理。

4.3.3 落实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

“十三五”期间，完成《方便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启动《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开展方便水库、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入库河道整治、生态湿地修复和水库汇水区域治理，加强对水库库区生态修复，农田径流污染控制工程、水质在线监测工程建设。对老鸦坝、姚家、赭山头、卧龙四座中型水库入库河道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水质监测、生态湿地修复等，积极开展环湖生态隔离带建设、集水区域内小流域治理、生态湿地建设等。建成方便水库陈墩库区水生态修复技术科技示范基地，为其余 78 座中小型水库及其他类似地区水库生态修复工程提供借鉴。

建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制度，成立截污稽查中队，强化水源地保护。

4.3.4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十三五”期间，完成《溧水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出溧水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目标

与任务，明确溧水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总体布局 and 主要实施内容；完成省级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创建无想寺水利风景区、湫湖提水站等水利风景区；建成一批水美乡村；挖掘辛庄湿地公园、竹溪园湿地公园、环山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的水文化内涵，重点保护秦淮河源文化区、天生桥河文化区等历史与自然遗存；完成一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立并完善清水通道运行管理机制；开展城市水环境生态改造工程，切实改善城市生态景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与水景观有机交融生态区，达到水生态环境良好，水工程安全美观，传统水文化得到保护，现代水文化得到弘扬的目标，全面提升溧水水景观水文化水平，展现治水兴水的人文历史和文化魅力，提升全溧水的水生态文明理念。

4.4 综合高效的农田水利体系

按照水利现代化建设要求，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改革，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立集防洪、除涝、抗旱、水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工程体系。继续开展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加大村庄水环境整治力度，建设“水美乡村”，着力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水生态环境。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扎实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4.4.1 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农田水利重点片区等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农村泵站及骨干翻水线改建为补充，同时加强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的整合，集中连片、

整片推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提升骨干农水工程灌排能力，提高农田旱涝保收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以及末级渠系改造，大力发展节水增效示范区（示范片），推行生态防渗渠道、管道灌溉等新型节水灌溉模式，提高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十三五”期间，计划通过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农村泵站和翻水线改建、重点塘坝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对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治理，配套完善田间沟渠、灌排建筑物、生产道路及水土保持措施，建成 3.3 万亩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 3000 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改善灌排面积 4 万亩，完成 5 条翻水线、20 座排涝泵站和 50 座抗旱站的改建，实施 30 座 10 万方以上重点塘坝综合整治，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工程基础，为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4.4.2 推进农村水环境整治

随着老百姓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迫切需要，以及建设水美乡村工作的深入开展，按照畅通水系、改善环境、修复生态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大村庄水环境整治力度，通过沟通水系，清洁水源，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实现河塘管理养护经常化、制度化，建成一批具有鲜明水环境特色的水美乡村。

“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新一轮区镇河道和村庄河塘疏浚整治工程，全区计划共疏浚整治区镇河道 78 条 254.74km、村庄河塘 1320 座，大力开展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逐步恢复和提高农村河道河塘灌溉排涝能力和农村良

好水生态环境。

4.4.3 加快水土保持生态治理

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率，全区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加快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通过坡耕地改造、库塘疏浚、沟渠配套等措施，实施上游生态修复、中游水系连通、下游冲田治理，着力打造具有溧水特色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东屏镇方便小流域、洪蓝镇后曹小流域等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40 km²，着力减少和改善丘陵山区水土流失现状。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合力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4.4.4 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

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通过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制定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人员、管护经费，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局面，提高小型水利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积极宣传农水工程管护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

4.5 科学完善的水管理体系

积极探索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改

革，开展工程管理处考核创建，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管理能。围绕调度决策能建设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使防汛抗旱能得全面提。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把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于全区水务建设与管理。

4.5.1 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建设

全面推进“河长制”管理，完善河道巡查、考核、督查制度。推进河道、水库等水域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全面完成骨干河道、石臼湖、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大中型闸站及各类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全面实行河湖（库）蓝线管理，禁止擅自填埋水体及在蓝线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实现河道蓝线管理和监督。

健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制度，严格管理考核，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日常管理。建立河道工程维修养护专业队伍，培育专业化的养护市场，落实管养分离；健全农村河道“三级四管”制度，完善自查、不定期抽查制度，确保防护工程完好、穿堤（坝）建筑物完好、白蚁达控、标识标牌齐全、环境整洁美观。

继续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创建，巩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和水利风景区创建成果，争创老鸦坝、姚家、卧龙水库3家省级水利风景区，方便水库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8个省规范化管理小型水库，方便水库和环山河水库群争创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常态化；建立水利管理标志体系，更新提升水利工程标识标志牌；启动中小型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水利工程管理迈上新台阶。

全面巩固“十二五”期间白蚁防治达控成果，加强对未

发现白蚁危害的堤坝工程的预防。重点做好骨干河道、中小型水库、石臼湖等重点水利工程的白蚁防治的达控复查工作，完成无想寺、龙王庙、贺家山、象山等 11 座水库的白蚁防治达控验收；石臼湖、一千河、二千河等 55km 堤防，方便、中山、山头、徐母塘等 70 座中小型水库的白蚁防治复查验收。

做好移民后扶政策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各类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建设。编制体现移民意愿、切实维护移民和安置区群众利益的规划，优先解决移民安置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改进扶持资金使用方式和使用重点，重点打造一批“美丽库区、幸福家园”示范点。

4.5.2 完善防汛抗旱管理系统

充分发挥溧水区地跨秦淮河与石臼湖水系的区位优势，利用两大水系不同的水雨情规律调蓄洪水，通过合理的工程调度，消化区域内洪水，同时尽量减少对下游防洪造成新的压力。主要方案包括利用天生桥河抢排秦淮河涝水入石臼湖，推进石臼湖湖口建闸工程建设。

完善区、镇街两级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和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提高预测预报精度。编写、修订、完善各类水灾害防治预案，通过多方论证和全面调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强化预案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加大各类预案的宣传力度，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物资储备库，落实防洪抗旱减灾经费；编制城市、中型水库和重要区域性骨干河道洪水风险图，研究洪水风险评价制度。

4.5.3 启动智慧水务建设

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成果，统一区域范围内河道水资源及城区防洪统一调度，污水、供水管网和设施等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水务一体化管理。

加强工情、水情、灾情等信息采集和处理，完善雨、旱情预警预报系统，提高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决策支持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建立堤、库、闸、站等水利设施的遥测、监控系统，对水利工程管理基本信息自动采集、传输、分析和汇总，实现重点工程、工况的自动监测，水利工程管理达到规范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提高管理效率。

重点加强区管石臼湖、7 条骨干河道、6 座中型水库、湫胡提水站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区骨干水利工程的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的现代化。

4.5.4 提高依法管水能力建设

完善水务法规体系。在省、市政策法规体系的基础上，配套制定适合溧水的规范性文件，如排水法规文件和管理办法、供水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办法，及水资源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水务管理规范体系。

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水务部门管理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水务管理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改进水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方式，规范水行政许可行为。全面推进水务政务公开、强化对水务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营造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良好氛围，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水务与其他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

制，深入开展水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水务法制意识，为水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推进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水资源无序开发、侵占河湖管理范围、人为水土流失等重点领域的执法，依法惩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完善水务执法网络，改善结构、充实人员、提高素质，提高基层执法力量和效率。加强水事纠纷协调和调处力度，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和协商沟通机制等。

4.5.5 开展基层水务站现代化标准建设

基层水务站是农村水利基层管理和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到 2020 年，按照“机构健全、职能明确、政策落实、队伍精干、能力提升、服务到位”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基层水务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区所有水务站要达到机构健全、编制合理、人员配置到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技术装备齐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建设标准，实现基层水务站人员专业化、办公信息化、装备现代化、服务规范化、运行长效化，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5.1 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主要任务，确定出溧水区“十三五”水务项目及其投资额，具体见表 5.1-1。

溧水区“十三五”水务规划预计投资 64.35 亿元，其中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2.99 亿元，水资源配置工程 3.55 亿元，水生态治理工程 23.465 亿元，农田水利工程 9.97 亿元，水

管理能力建设 4.375 亿元。“十三五”期间各类工程投资占比，见图 5.1-1，具体投资金额见表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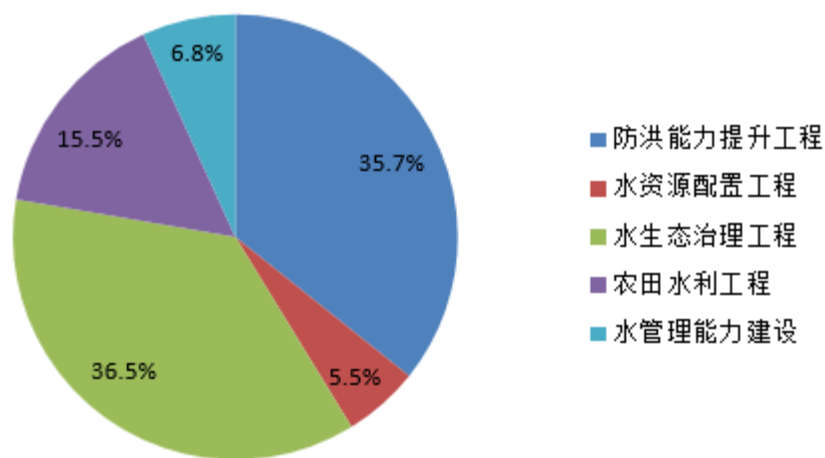


图 5.1-1 溧水区“十三五”投资占比图

表 5.1-2 溧水区“十三五”投资结构表

工程类别	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2.99	35.7
水资源配置工程	3.55	5.5
水生态治理工程	23.465	36.5
农田水利工程	9.97	15.5
水管理能力建设	4.375	6.8
合计	64.35	100.0

表 5.1-1 溧水区“十三五”水务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一、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29900
1	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周家山闸、天生桥套闸除险加固。	800	6000	3500			10300
2	石臼湖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堤防加固，护坡建设，堤顶道路。	21000	26000				47000
3	南门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永昌桥-南门桥段防洪工程建设。		5000	3000			8000
4	一千河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堤防加固，河道疏浚、沿河老旧穿堤建筑物改建、病险建筑物改建、防汛道路。		5000	4000	4000	2000	15000
5	一千河清溪河防洪工程	清溪河堤岸工程建设 8km，施家拐村到沙河码头防洪设施建设，沙河口程家防洪设施建设。	5950	6450				12400
6	新桥河堤防整治工程	堤防防渗、堤防加固、防汛道路。	2000	4000				6000
7	溧水河堤防整治工程	堤顶道路、防渗处理、环境提升等。		7600				7600
8	天生桥河治理工程	天生桥闸到沙河口段清淤、岸坡防护。		4000	2000			6000
9	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穿堤建筑物改造。		2500		4000	4000	10500
10	二千河综合整治工程	堤防加固，河道疏浚、病险建筑物改建、防汛道路（开发区段、东屏段）、堤防防渗以及二千河上游 5 km 河道整治。	5200	20000	13900	500	500	40100
11	三千河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堤防加固，河道疏浚、病险建筑物改建、防汛道路建设。	300	4500				4800
12	南岗河综合整治工程	堤防加固、河道清淤、岸坡防护、闸站建设、上游河道开挖。	300	2000	2000			4300
13	白马河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白马河上段主河道及五七水库撇洪沟。		9000	3000			12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4	漆桥河(溧水宕西圩段)	堤防加固、沿河老旧穿堤建筑物改建、贯穿堤顶防汛道路、护坡建设。		900				900
15	开发区防洪水系工程	沟通开发区内部水系，增强排蓄能力。	8000	5000	5000			18000
16	撇洪沟治理	60 条撇洪沟加固整治、道路贯通、配套建筑物改建。	4000	12000	3000	4000	4000	27000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								35500
1	城市蓄水工程	在城南新区金毕河中上游和南门河上游各新建人工湖泊 1 座及配套设施；宋家、毛家山、幸庄、妇女、老虎庄等水库及塘坝清淤、扩容和堤坝加固处理；开发区三山湖建	1000	5000	12000			18000
2	城南供水增压站建设	3 万吨规模，占地 176405 m ² ，为城南片增压供水。			1000	800	500	2300
3	区域供水管网工程	沿 S341 省道建设供水管网 10km、城北增压站至东屏集镇，长 5200 米，管径 DN500。	2000	1100				3100
4	老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南方新城 B 区、昱达花园、宏泰花苑四期、明珠大厦、恒隆大厦、名仕阁、亚东同城印象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供水外管、立管、水表及生活泵房改造。	300	500	500			1300
5	溧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配套供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新建市政道路 21 条配套的供水管网，改建仪凤北路—246 省道、秦淮路—246 省道、毓秀路—凤麟水苑西侧等。	1000	2000	1800			4800
6	石湫西部山区水源工程	西部西横山等片区补水工程建设。				3000	3000	6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三、水生态治理工程								234650
1	清水通道景观提升工程	输水渠道、配套建筑物建设、水库节点设计、穿塘清淤、渠顶道路、相关配套建设；11km 清水通道两侧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2000	10600				12600
2	河湖库生态廊道工程	重点河、湖、库生态景观绿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入湖、库河道治理，水面生态修复及水生态治理。	13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1000
3	无想寺水库水环境整治工程	水库上游景观建设，含道路、绿化、水生态保护等设施建设。	500	2000	2500			5000
4	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 个流量泵站，10.2 km 渠道，沿线配套建筑物。	5000	4000				9000
5	方便水库、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库清淤、入库河道整治、生态湿地修复、水库汇水区域治理。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000
6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中山河、护城河、南门河、经济河等 16 条河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	20300	54400				74700
7	一千河片区三节点建设工程	二里桥综合公园、中山河口“三河六岸”（河道整治）、永寿寺塔文化休闲中心提升工程。	16000	11900				27900
8	城区低洼地区排水系统排水工程	城区低洼区排水设施改造，防止河水倒灌和低洼区积水。	400	800	800			2000
9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主城区）	新龙路、秦淮路、淮源街、交通东路等管网建设	4000	4000	3000	2000	1500	14500
10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镇街）	文昌路、常溧路、府前路等管网建设	3000	2000	1500	1500	1000	9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1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城西生活路等污水主管网 2.5km；金盛花园、工业新村、绿村、宏泰花园、花塘岗小区、河滨小区、金山公寓、文苑小区、秦淮东郡等支管网 5km。		1350				1350
12	二里桥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	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对自来水深度处理，提高日处理能力。	3000	2600				5600
1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厂三期扩建（2 万吨/日）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厂 2 万吨等设施建设。	2000	3000	1000			6000
14	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15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	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建设节水型载体及节水工程，开展节水宣传等。	100	300	200	200	200	1000
四、农田水利工程								99700
1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第六批重点县实施整治骨干农村河道 5 条、19.68 km；第九批重点县实施高标准农田治理 90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00 亩；第十二批重点县实施 2020 年度项目。	3600	4000	4000	4000	4000	19600
2	市级农田水利重点片区	实施东屏镇爱民片区、白马李巷河片区、洪蓝西大圩等 5 个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3	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	对 78 条区镇河道、1320 座村庄河塘进行疏浚整治。	2800	2700	2700	3000	3000	142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4	农村泵站和翻水线改建	改造农村重点排涝泵站 20 座，村级小抗旱站 50 座，翻骨干水线 5 条。	2400	2400	5400	2400	2400	15000
5	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	实施东屏镇龙王庙、洪蓝镇后曹等 5 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km ² 。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6	重点塘坝综合整治	实施 30 座 10 万方以上重点塘坝综合整治工程。	1800	1800	1800	3000	3000	11400
7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	方便、湫湖（白马片区）灌区改造，灌排配套工程建设。				4000	4000	8000
8	圩区水系治理工程	战天圩、东大圩、柘塘圩等圩内水系沟通和分区排水工程。			2000	3000	4000	9000
五、水管理能力建设								43750
1	水务管理建设	河道长效管护办法、河长制管理办法、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供排水设施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及水利相关规划编制费。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2	划定城区河道蓝线	专业机构划定城区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域的保护范围线费用。	300	300				600
3	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	对已创建的国家级风景区及省级风景区实施生态补偿工程。	550	700	800	900	900	3850
4	智慧水务建设	防汛指挥系统更新改造，建设统一的防汛、水资源、水工程、供水、污水及城区水源调度、日常管理等水务信息平台。	100	500	500	300	300	17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5	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	对部分中小型水库实施清淤。	200	600	600	600	600	2600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	1680	1900	1590	1760	1870	8800
7	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日常执法管理和专项执法检查。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8	水利工程管理能力提升	水利工程达标及风景区创建及复核。	2500	2800	3000	3500	3500	15300
		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维修养护、堤坝白蚁防治。						
		标牌标识（主要包括对石臼湖、骨干河道和中小型水库树立标准化标志标牌）。						
9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理	对全区范围骨干农村河道河塘、重点泵站、中小型灌区、水环境示范村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长效管理。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8000
10	基层水务站建设	对基层水务站的人员经费、基础设施、装备设施、人才队伍等方面开展现代化标准建设。	50	50	100	100	100	400
总计			145330	262950	103890	66760	64570	643500

5.2 效益分析

本次规划通过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以及水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推进全区水资源合理配置、加强水资源保护、强化水污染治理，完善水生态建设等，必将为溧水区创造显著的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效益。

5.2.1 社会效益

本规划立足于溧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统筹考虑了溧水区的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农田水利、水资源保护、水管理等问题，提出了适应全区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水利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治理、优化配置、有效保护、科学管理的布局 and 方案。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和防汛管理能力提升，使全区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能力和城乡排涝能力得到巩固提高，基本消除一般洪涝威胁，更加有效地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本规划的实施，必将为溧水区的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的水务保障。

5.2.2 经济效益

本规划在分析预测当前与未来溧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十三五”期间对水务的建设方案。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科学管理等手段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为居民生活用水、企业生产用水等提供保障，使水资源产出效益得以提高。

经过防洪排涝规划，将溧水重点区的防洪能力由二十年一遇提高到五十年一遇。防洪工程实施后，河道的输水能力和调

蓄能力明显增强，排水速度加快，在同等强度面雨量情况下，降低或免除地区积水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减轻汛期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为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从而创造了巨大的防洪效益。

5.2.3 生态效益

水系沟通和河湖库治理以及引水工程及控制性工程建设，使水体的自净能力增强，水环境容量加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得以实现。随着水质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也得到改善。同时通过“水美乡村”建设，为居民生活创造了优美、休闲和亲水的生活空间，实现了溧水区的“水动、流畅、岸绿、景美”的目标要求。

5.3 资金筹措

溧水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实施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动，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应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水务资金的投入增长机制。根据项目工程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特点，其工程建设的资金筹措渠道主要有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社会融资等。

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利水务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落实水务财政投入的相关政策，政府投入资金来源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防洪保安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城市水利建设资金、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费及其他各类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公共支出基金等。同时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研究制定社会资本投资水务的配套政策，结合水务一体化改革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改革等的要求，完善公益性项目资金筹措与偿债机

制、公共产品与服务价格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外资、民资和个人资金等社会资本投入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试点 PPP 水利建设项目，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引导公众参与

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参与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目标明确且时间紧迫，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把水务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水务规划、资金投入、建设用地、水利管理和执法等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统筹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各部门合理分工、制定计划、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并将建设任务列入年终工作实绩考核。

要加强宣传和协调，增加透明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反映公众意愿，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水务规划实施；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吸收公众智慧推动水务事业发展，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务发展和改革的认同程度，使规划实施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与生态效益。

6.2 强化规划实施，严格依法治水

进一步落实水务规划作为水利建设和管理基本依据的工作理念，调整工作思路，不断完善水务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管理力度，突出规划符合性审查，确保各类工程建设与资源开发活动不影响水利工程功能、能力和河湖健康。加强水务规划与区域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上下级水务规划部门的衔接；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完善规划工作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制度，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协调城乡水务发展，推进水务一体化发展，形成协同推进、协调发展的科学机制。

切实贯彻各项水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套完善法规体系。根据区水务发展与改革的要求，对已经出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补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相对集中处罚权、规费征收权、行政许可权，全面推进全区的水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对水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水务执法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将普法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管水、用水相结合，不断提高全社会水法意识，形成的水法制环境。

6.3 加大科技创新，重视人才培养

坚持科学发展观，推进水务科技创新，以信息化建设为先导，加速高新技术对传统水利的改造升级，在防汛抗旱和水资源优化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开发应用重点突破；以节水技术和水资源保护为重点，为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成熟技术，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和向生产力转化；加大水务科技专项资金的投资力度，增加科技推广应用投入。

突出水务人才队伍的建设。以现代化、信息化为先导，以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基础，坚持科技创新、观念创新，提升水务行业自身能力。

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提升人才总量，改善人才结构，培养适应水务新形势需要的复合型多能力人才，重点加强对“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新领域人才、水文化人才”五类人才的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加速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水务人才队伍。

6.4 完善监管监督，严格责任考核

建立落实目标责任制，把溧水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建设内容纳入水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把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应的责任；出台考核奖励办法，建立激励机制，推动水务工作深入开展。

切实加强水务资金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强化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督查责任；强化对水务现代化建设和“十三五”规划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等进展和绩效进行评估与监督。

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畅通试点建设社会公示的渠道，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十三五”期间水务建设的相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